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 主要交易

### 融資租賃債權無追索權保理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30日及2018年12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保理銀行、前承租人就前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應收租賃款債權及相關權利訂立前次保理協議(「**已完成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2019年5月16日(交易時段後)與保理銀行就保理協議之主要條款達成一致，據此，本公司將把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未到期的應收租賃款債權及相關權利轉讓給保理銀行，保理銀行將受讓該等應收租賃款債權及相關權利，給予本公司不高於人民幣6,784百萬元且不低於人民幣5,572百萬元的保理融資款並向本公司提供保理融資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保理協議項下之交易須與已完成交易合併計算。由於保理協議項下之交易與已完成交易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因此，保理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本公司將召開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保理協議。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保理協議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保理銀行有權機構最終審批後與保理銀行及承租人確定簽約日期並簽訂保理協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保理協議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19年6月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故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為刊發本公告之後逾15個工作日。

## 保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30日及2018年12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已完成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2019年5月16日(交易時段後)與保理銀行就保理協議之主要條款達成一致，據此，本公司將把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未到期的應收租賃款債權及相關權利轉讓給保理銀行，保理銀行將受讓該等應收租賃款債權及相關權利，給予本公司不高於人民幣6,784百萬元且不低於人民幣5,572百萬元的保理融資款並向本公司提供保理融資服務。

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本公司將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保理銀行有權機構最終審批後與保理銀行及承租人確定簽約日期並簽訂保理協議。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保理銀行；及
- (3) 承租人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保理銀行、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保理融資款

根據保理協議，保理銀行將向本公司提供保理融資款總額不高於人民幣6,784百萬元且不低於人民幣5,572百萬元的應收租賃款保理服務。該等保理融資的用途為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債務。

## 融資期限

保理協議項下交易的融資期限將不超過9.5年，待根據簽約日期相應調整。

## 保理類型

無追索權，若承租人因資信原因在約定期限內不能足額償付應收租賃款，保理銀行無權向本公司追索未償款項。

## 交易標的

本公司將把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未到期的應收租賃款債權及相關權利轉讓給保理銀行，保理銀行將受讓該等應收租賃款債權及相關權利並向本公司提供保理融資服務。

## 保理服務

根據保理協議，保理銀行將向本公司提供不高於人民幣6,784百萬元且不低於人民幣5,572百萬元的保理融資款，支付日期待根據簽約日期相應調整。

## 保理手續費及利息

本公司將就保理銀行提供的保理融資服務向其支付手續費，具體金額待正式簽訂保理協議時確定。保理服務手續費將由本公司於收到保理協議項下保理融資款當日向保理銀行支付。保理協議所適用之利率不低於保理融資款發放日與融資期限相對應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下浮10%，待正式簽訂保理協議時確定。保理融資利息=保理融資餘額×保理融資利率×實際佔用天數/360，該等保理融資利息的金額與承租人在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應支付的利息金額相同，並將由本公司在收到承租人於每期租金支付日支付的租金後向保理銀行支付。

## 擔保

本公司將應收租賃款項下的擔保權利全部轉讓給保理銀行。

## 擬訂立保理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保理協議將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利於充分發揮各方優勢，收益可期、風險可控，有利於盤活本公司債權資產、加速資產流轉、拓寬融資管道、創造中間業務收入及增強發展優勢。

保理協議之條款(包括保理融資款、手續費及利息)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並經參考現行商業慣例以及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保理協議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車輛和工程機械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 有關保理銀行的資料

保理銀行為一家大型國有銀行，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 有關承租人的資料

融資租賃合同一的承租人為一家中國浙江省的國有企業，主要業務為軌道交通工程投資、建設、運營(憑特許批准)與管理；房地產開發；房屋出租；攤位出租；物業服務；廣告服務；融資租賃合同二的承租人為一家位於中國四川省的國有企業，主要業務為地鐵、有軌電車、輕軌等城市(城際)軌道交通項目，城市基礎設施，民用與工業建築，地下空間資源的開發及管理；融資租賃合同三的承租人為一家位於中國四川省的國有企業，主要業務為高速公路及相關服務設施的投資與經營。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30日及2018年12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已完成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保理協議項下之交易須與已完成交易合併計算。由於保理協議項下之交易與已完成交易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因此，保理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保理協議。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保理協議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保理協議資料的通函預期於2019年6月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故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為刊發本公告之後逾15個工作日。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保理銀行、融資租賃合同一下的承租人擬就轉讓融資租賃合同一項下應收租賃款債權及相關權利訂立之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保理銀行、融資租賃合同二下的承租人擬就轉讓融資租賃合同二項下應收租賃款債權及相關權利訂立之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三」	指	本公司與保理銀行、融資租賃合同三下的承租人擬就轉讓融資租賃合同三項下應收租賃款債權及相關權利訂立之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	指	保理協議一、保理協議二以及保理協議三的合稱
「保理銀行」	指	一家大型國有銀行及／或其分行
「融資租賃合同一」	指	本公司此前與一家位於中國浙江省的國有企業就中國浙江省某軌道設備及附屬設施等資產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其項下未到期的應收租賃款金額為人民幣759百萬元
「融資租賃合同二」	指	本公司此前與一家位於中國四川省的國有企業就中國四川省某軌道設備及附屬設施等資產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其項下未到期的應收租賃款金額為人民幣2,179百萬元
「融資租賃合同三」	指	本公司此前與一家位於中國四川省的國有企業就中國四川省一段道路資產及附屬設施等資產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其項下未到期的應收租賃款金額為人民幣3,825百萬元
「融資租賃合同」	指	融資租賃合同一、融資租賃合同二以及融資租賃合同三的合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應收租賃款」	指	融資租賃合同項下剩餘租金
「承租人」	指	融資租賃合同一、融資租賃合同二以及融資租賃合同三項下的一名或全部承租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次保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保理銀行、前承租人於2018年10月30日及2018年12月28日就轉讓前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應收租賃款債權及相關權利訂立之兩份保理協議
「前次融資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前承租人於2017年11月9日就中國湖北省兩段道路資產及附屬設施訂立之租賃本金分別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3,000百萬元的兩份融資租賃合同
「前承租人」	指	前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承租人，一家位於中國湖北省的國有企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  
 2019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